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land Fund)
(原名為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land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8年3月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land Fund) (原名：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 基金(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land Fund))	成立日期	1984年7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 級別	A2級別-歐元 A2級別-美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 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規模	2,593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證券, 盧森堡分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81%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
基金總分銷機構	亨德森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收益分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MU 歐元淨報酬指數 MSCI EMU Net Return EUR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目標和政策)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以透過「歐元區」股票市場，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的目標在於經由長期間提供高收益但可能受限於資本價值變動。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是將其至少 75% 的全部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國家(亦即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中採用歐元做為其本國貨幣的國家)設立或有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的權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

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投資證券之風險、投資歐元區之風險、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請詳參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已開發國家之一般型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適合積極成長型投資人。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類別	比重%
歐洲股票	98.65
現金/與現金相等值	1.3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國家	比重%	國家	比重%
法國	33.26	義大利	5.47
德國	25.82	芬蘭	3.25
荷蘭	16.21	愛爾蘭	2.59
西班牙	10.32	奧地利	1.7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N/A（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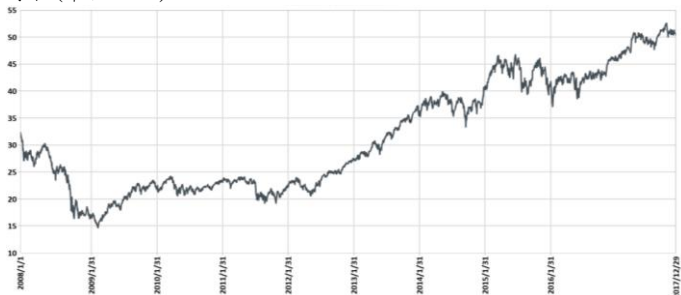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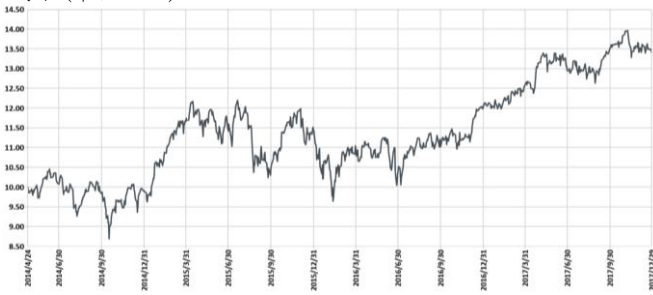
A2 歐元

淨值(單位：元)



A2 美元避險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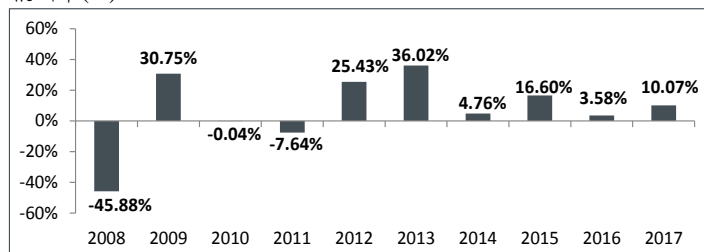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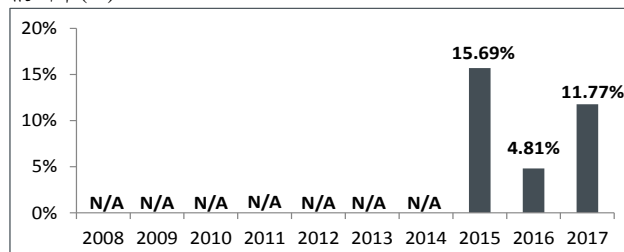
A2 歐元

報酬率(%)



A2 美元避險

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2 歐元	-1.10%	2.42%	10.07%	32.95%	89.45%	55.23%	1,500.8%
	A2 美元避險	-0.67%	3.40%	11.77%	35.53%	NA	NA	33.90%

註：資料來源：Lipper, 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

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基金成立日為 1984 年 7 月 1 日，惟本基金 A2 歐元級別於 1984 年 7 月 2 日成立；A2 美元避險級別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A2 美元、A2 美元避險

年度	級別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A2 歐元	1.93	1.95	1.93	1.88	1.88
	A2 美元避險	N/A	1.85	1.88	1.88	1.88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TAL	4.86%	6	ING Groep	3.63%
2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4.75%	7	UPM-Kymmene	3.25%
3	Deutsche Post	4.41%	8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3.21%
4	Faurecia	4.05%	9	ABN AMRO Group	3.19%
5	Unilever	3.73%	10	Arkema	3.11%

註：境外基金基於其持股過於集中考量，如於全球銷售文件係提供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則得僅揭露前五大投資標的及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
保管費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每年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每位投資人投資總金額的 5%（等於最高不超過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5.26%）。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總金額 1%的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的交易費
反稀釋費用	無
績效費	績效期間每股淨資產總價值的增長超過同期相關績效指標的增長，或每股淨資產價值增長，而績效指標下跌，其差額的 10%。詳情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中「稅項」一節，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其他或有事項）無。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經手機構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經手機構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擔匯兌損失。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基金得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或『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之一般資訊第 20 頁。

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1001